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信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載於本通函第12頁。

一份由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信函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4
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	12
新百利信函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零年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
「該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該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i)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由股東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福建超大集團」	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其95%股權
「福建超大銷售」	指	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其95%股權之附屬公司

釋義

「福州超大」	指	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目的為就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除外)
「Kailey Investment」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7%，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現行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郭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上市規則」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該項交易將作出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人民幣443,000,000元、人民幣585,000,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00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乃獲本公司委任就該協議、該項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項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將購買有機肥
「二零零四年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郭先生之聯繫人訂立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而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原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在本通函內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 (主席)

葉志明

李延

黃協英

況巧

陳俊華

陳志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該協議、該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發出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推薦建議；(ii)向

董事會信函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iii)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一間乃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就由福建超大銷售向福州超大供應有機肥訂立二零零零年協議，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原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二零零四年豁免。二零零四年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零零年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年期須為固定且（除非情況特殊）不得超過三年。為遵守此規定，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該協議，在達成特定之先決條件後終止二零零零年協議，及制定二零零零年協議被取替後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獲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之較後日期）達致，該協議須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福建超大銷售乃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福建超大集團則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信函

由於該項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該項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逾2.5%，因此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審閱及考慮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 確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及13看齊，即可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ii) 容許個別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以股權投票方式表決；及(iii) 確立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規定。

該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買方：福州超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 供應商：福建超大銷售，由福建超大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股權)擁有其95%股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業務
- 產品：生物有機肥及高效有機肥(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

董事會信函

- 定價：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而有關價格須為福建超大銷售所接受，惟不得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有機肥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 期限：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日期（「生效日期」）（以較後為準）起至緊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後當日止之固定期間，期內該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以通知予以終止）。此外，任何一方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毋須通知而可終止協議。
- 先決條件：該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規定，待上文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零零年協議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日兩者中較後者起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獲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之較後日期）達致，該協議須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福建超大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項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該項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逾2.5%，因此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建議年度上限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列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內。

董事會信函

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購買有機肥之總值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175,109	214,741	117,473

就該項交易而言，董事會經參考上文披露本集團先前購買有機肥之交易，以及本集團因業務用有機肥需求預期增加，並計及本集團配合其發展策略於未來擴充現有或新設生產基地後，考慮及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設定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43,000	585,000	77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之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知識)經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有機肥總購貨額而釐定，而此乃參考(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用地總面積之增長，及預期相應增加之農作物產品生產及銷售數量；及(ii)本集團於日常生產營運過程中生產每單位(按噸計算)之農作物產品所需使用之有機肥(按噸計算)而計算。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福州超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該協議乃本集團（經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在達成內含先決條件之規限下終止二零零零年協議，及如上述般遵照上市規則，制定二零零零年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未來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條款及條件。雖然本集團可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有機肥，董事認為二零零零年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與福建超大銷售通過該協議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因為協議確保本集團可按優惠條款取得穩定可靠之優質有機肥供應，而此乃本集團農產品業務之重要原材料。

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進行之該項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及該項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 確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及13看齊，即可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ii) 容許個別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以股權投票方式表決；及(iii) 確立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信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i)透過Kailey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7%之郭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及(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7%，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Kailey Investment(郭先生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以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見上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於接獲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董事會信函

推薦建議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見上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文所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新百利信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致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信函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吾等認為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指出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信函」內。

經考慮通函第13至19頁信函所載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馮志堅

董事
譚政豪

董事
林順權

董事
樂月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新百利信函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根據該協議持續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擁有95%之附屬公司，而福州超大集團則由 貴公司之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信函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就福建超大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授出二零零四年豁免。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以規管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該項交易。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項交易之價值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其百分比率亦

將超逾2.5%，故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協議項下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發表之意見於提供當日在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且認為吾等所取得之資料已足夠吾等作出知情觀點，及並無理由相信所提供之資料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其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福建超大銷售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該項交易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項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因此， 貴集團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農作物耕種業務向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或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二零零零年協議，規管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為期二十年。經 貴公司申請，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授出豁免，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批准規定，直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止。

鑑於二零零四年豁免到期，加上考慮到多年來獲福建超大銷售供應穩定而可靠之優質有機肥，故 貴集團擬繼續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該協議乃為規管將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該項交易。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該項交易之價值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其百分比率亦將超逾2.5%，故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福建超大銷售為 貴集團有機肥之獨家供應商。由於測試及挑選合適有機肥涉及長時間之複雜過程，而使用新有機肥必定涉及風險，董事認為改用其他新有機肥在商業上並不明智。經考慮到有機肥對農作物耕種極為重要，加上有 貴集團採用由福建超大銷售供應之有機肥進行耕種業務之往績為證，故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持續進行該項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協議給予福州超大權利(惟並非義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福建超大銷售採購有機肥，且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福州超大提供之條款。福州超大有權於市場上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搜購。

2. 該項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有機肥之價格將於落訂單時由福州超大及福建超大銷售協定，惟不得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有機肥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吾等曾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六組隨機選出之類似有機肥交易之樣本銷售收條，一方面為福建超大銷售與 貴集團所進行，另一方面則為福建超大銷售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吾等注意到，福建超大銷售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

吾等認為，如上文詳述之定價機制，有機肥將售予 貴集團之有機肥價格不超逾向獨立第三者收取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為 貴集團設下最高價格，並將確保 貴集團所購入有機肥支付之價格將與福建超大銷售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相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協議下該項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該項交易將受到建議年度上限規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43,000,000元、人民幣585,000,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00元。

吾等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對有機肥之需求增長之基準及相關假設，並曾檢討過去有機肥之消耗模式。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農作物及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數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農作物銷售量 (噸) (a)	712,000	892,000	511,000
農作物銷售量上升百分比*	19%	25%	25%
總農業生產面積 (畝)	156,439	188,509	219,656
農業生產面積上升百分比*	20%	21%	28%
有機肥購買量 (噸) (b)	116,740	143,161	78,316
有機肥佔農作物之比率 (b/a)	16%	16%	15%

* 乃與對上一個有關期間進行比較

根據董事， 貴集團之農作物產出主要與可供耕種之農地面積掛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農作物銷售量分別約有19%、25%及25%增長，與農業生產面積之增幅分別20%、21%及28%大致上一致。有機肥之運用與農作物產品耕作量有直接正數關係，以過往模式而言約為16%。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由於 貴集團計劃擴大農業生產面積以增產農作物， 貴集團之有機肥耗用量將持續增長。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藉發行225,000,000美元之有擔保票據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新百利信函

發行1,3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籌集合共約31億港元，據悉其所得款項乃用於(其中包括)擴充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基地或設立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動用約1,500,000,000港元預繳農業用地面積及相關農耕設施之長期租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農業土地儲備約為180,000畝，現正處於準備階段，可望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投入生產。

憑藉 貴集團之現存農業土地儲備，加上其不斷致力增加農業用地面積，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 貴集團之農業生產面積將有約32%增長。根據其經驗，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 貴集團之農作物產出亦將相應增長約32%。因此，於估計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應用過往有機肥佔農作物比率約16%，並以購買有機肥之32%增長率為基準。考慮到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肥料購買量約200,000噸有32%增長後，二零零七年之估計購買量將約為265,000噸。另外，董事亦就可能出現之有機肥需求波動及價格調整提供約10%之整體緩衝。吾等獲董事知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貴集團實際上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之肥料約為180,000噸，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肥料總購買量約90%。吾等亦獲董事確認，農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各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肥料消耗量遠較上半年為高。按照上述基準，董事遂得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43,000	585,000	772,000

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農業生產面積增長達28%，並考慮到180,000畝可用農業土地儲備(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農業生產面積219,656畝約82%)，而 貴集團亦不斷努力增加農業生產面積，吾等認為預期農業生產面積有32%增長亦屬合理。考慮到上文所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所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該項交易之條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該項交易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每年對該項交易進行審查，及在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項交易之訂立乃(a)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該項交易進行之各有關財政年度每年審閱該項交易，並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最少十日前送交聯交所)；
- (iv)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促使該項交易之相關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份取閱該項交易之相關記錄，以便進行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核數師審閱。不論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董事會均必須於年報內載明；及
- (v) 倘該項交易之總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規管該項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內規管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

新百利信函

鑑於該項交易附有之條件，尤其(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規限交易金額；(ii)以及持續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交易條款進行審閱；及(iii)貴公司核數師之持續審核確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措施可規管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郭浩先生	(a)	控制公司權益	728,240,000	30.77%
黃協英女士		個人權益	1,000,000	0.04%
陳志寶先生		個人權益	451,500	0.02%

附註：

(a) 728,240,000股股份由Kailey Investment持有。由於郭先生於Kailey Investment擁有100%股權，故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Kailey Investment所擁有之728,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附註 a)			
		授出日期	經調整後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4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5 — 27/01/2013	21,000,000			
葉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2005	3.09	17/08/2006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7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8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9 — 16/08/2015	600,000			
李延博士	實益擁有人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24/06/2003	1.09	01/07/2003 — 23/06/2013	1,075,000
	實益擁有人	04/11/2005	2.965				04/11/2005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6 — 03/11/2015	400,000
	實益擁有人	04/11/2007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8 — 03/11/2015	400,000				
黃協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575,000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1,100,000	
		04/11/2005	2.965	04/11/2005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6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7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8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9 — 03/11/2015	400,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經調整後		行使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
			(港元)			之股份數目 (附註 a)
況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1,600,000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1,600,000
		04/11/2005	2.965	04/11/2005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6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7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8 — 03/11/2015	400,000					
04/11/2009 — 03/11/2015	400,000					
陳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39,900
		28/05/2004	2.40		01/01/2005 — 27/05/2014	2,000,000
		17/08/2005	3.09	17/08/2005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6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7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8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9 — 16/08/2015	600,000					
陳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5/2004	2.40	01/07/2005 — 27/05/2014	500,000	
				01/07/2006 — 27/05/2014	500,000	
		17/08/2005	3.09	17/08/2005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6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7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8 — 16/08/2015	600,000					
17/08/2009 — 16/08/2015	600,000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行使價已因發行紅股（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而作出調整。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有效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或已出租予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728,240,000	30.77%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240,000	30.77%
			(附註(a))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46,500,400	6.19%
(附註(b))			
謝清海先生	附註(b)及(c)	147,854,400	6.25%

附註：

- (a) Kailey Investment持有728,240,000股股份。由於郭先生擁有Kailey Investment全部權益，郭先生視為或視作於Kailey Investment所持有之728,240,000股股份享有權益。
- (b)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擁有32.77%。
- (c) 147,854,400股股份中，146,500,400股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1,249,000股股份由謝清海先生私人擁有，及105,000股股份由一名謝清海先生之家族成員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下列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有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初步委任期	附註
郭浩先生	九年	(a)
葉志明先生	五年	(a)
李延博士	無固定任期	(b)
黃協英女士	三年	(c)
況巧先生	三年	(c)
陳俊華先生	無固定任期	(d)
陳志寶先生	無固定任期	(d)

附註：

- (a) 該服務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 (b) 該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 (c) 該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 (d) 該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有訂立委任書。委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期
馮志堅先生	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譚政豪先生	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林順權教授	兩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樂月文女士	兩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各董事可收取年度酬金，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酬金由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1,389,000元不等。酬金不包括授予若干董事並由彼等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現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行使），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出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亦概無於已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予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覃志敏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寶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及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有機肥供應協議(註有「A」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之情況下，批准該項交易(定義及詳盡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3)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之情況下，不時批准及／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或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時間進行任何事項或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約，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須、應當或適當之行動，以實施該協議、該項交易及／或建議年度上限及任何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1)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106(vi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6(vii)條取代：

App 13 Part B r.5(1) 「(vii) 如根據細則第122(a)條，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 (2)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122(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a)條，標題為「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取代：

App 13 Part B r.5(1) 「122. (a) 不論本細則之規限或本公司及該董事之間有否
App 3 r.4(3) 任何協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結束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被選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原先被罷免董事任期屆滿止。」；

- (3)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73(c)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c)條取代：

「(c)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之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85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A條，標題為「股東之票數」取代：

「85A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對屬個人之股東而言，為受委代表(定義見細則第90條))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情況下，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且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之股東無需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 (5)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標題為「神志不清股東之票數」取代：

「88 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視事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人士(必須為個人)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該名人士可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可就彼所代表並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倘該名人士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僅一名獲該名人士指定之受委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

- (6) 刪去現有之細則第90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0條，標題為「代表」取代：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之發言權須與股東無異。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受委代表外，股東可另外委派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舉手)時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刪去現有之細則第116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6條，標題為「董事之輪值退任」取代：

「11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之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除根據細則第116(A)條退任者外，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每名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就本條細則而言，在決定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時，亦考慮細則第11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規定。」；及

- (8) 在上文新細則第116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16A條：

App 14 r.A.4.2 「116A. 不論細則第116條有何規定，各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按本條細則退任之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4)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 Ltd(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於本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⁷：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擬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